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4〕07-101号

当事人： 晋江市东石镇喜云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582MA32DQ866Y 住所（住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仁和中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安治钢

2024年9月20日下午，本局执法人在日常巡查中，依法对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仁和中路的晋江市东石镇喜云餐饮店进行检查，该店证照齐全有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的健康证已超过有效期限未重新办理。当事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法人员经报领导批准，于2024年9月20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已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持有合法的经营资质。现场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的健康证已超过有效期限未重新办理。

另查，当事人于2023年8月9日因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健康证已超过有效期限、未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被本局给予警告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晋市监当罚[2023]07-022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逾期健康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市监当罚[2023]07-022号）复印件。

2024年10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2024〕07-10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健康证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三项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5予以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处以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到银行网点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